

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2007年度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_E4_c67_275503.htm 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事劳动保障局,洋浦开发区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今年全省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现就2007年度全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凡在我省各类企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（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）工作，（含受聘在我省民营企业工作的流动人员，中央及外省驻琼机构、省驻外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员），可根据自己的知识能力、技术水平、业绩成果，对照评审条件，自主申报。二、申报条件 今年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、评审条件按2006年修订后的条件执行（详见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网页）。申报人员的评审学历资历、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，业绩、成果、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和继续教育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0月31日。外语、计算机合格等级标准为B级，外语免考条件按《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完善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人劳保专[2007]24号）执行。三、申报材料（一）申报人员填写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式二份，《个人综述材料》一式三份，内容包括学历、资历、政治思想、年度考核、身体状况、外语和计算机成绩、继续教育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、业绩成果等十一个方面。（二）受聘在省内工作的流动人员，应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材料，业绩考核应均为“称职”或以上等次。（三）《个人综述材料》所列证书、任职资格

证书、聘书、著作、论文、科研成果和成果鉴定证明书及获奖证书、外语、计算机合格证书与继续教育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（上述原件经审核后退回）。（四）上述证明证据均作为《个人综述材料》的附件，依序编好目录并装订成册。

四、材料审核（一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加强申报监督和预审工作，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，对申报人拟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在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未经公示的不予受理。经公示和核实后的材料，单位人事部门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基层公示结果”栏中，应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期为××年××月至××日），材料真实，同意上报”。做出的鉴定意见，应加盖印章并送单位负责人签字。（二）申报材料的受理和核准工作由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负责。凡材料不全、填写不清楚、不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办，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评审资格，两年内不予受理，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申报委托 省属企事业单位直接报送材料，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报送材料，由其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；人事档案在职介中心的，由该中心出具委托函；在我省工作的流动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委托函。

六、时间安排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从2007年8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 评审费按省财政厅、物价局（琼价费字[1997]124号）标准执行，每人400元，由申报者个人支付。

八、其他 评审材料报送地址：省政府办公大楼五楼528房，联系人：江丽、冯斌。电话：65338932。

二 七年七月十二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